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 1140348277 號

被懲戒人姓名：李遠聰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78****

執業機構名稱：○○○耳鼻喉科診所住址：臺中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 1090812****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及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被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4小時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被懲戒人李遠聰係本市○○○耳鼻喉科診所負責醫師，於113年5月3日替病患看診時，過程中手會一直觸碰病患大腿肌膚，並用大腿夾住病患大腿，且在未告知下直接用手捏病患右臉搖晃等，致病患感受到冒犯不舒服且因此恐懼害怕，經審查被懲戒人所為，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及第5款「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之規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事實，經本會114年10月9日決議認定被懲戒人於看診過程中以手觸碰病患大腿肌膚，並用大腿夾住病患大腿，且在未告知下用手捏病患右臉搖晃等行為，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調查結果為性騷擾成立，經審查被懲戒人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及第5款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經本府衛生局114年8月21日中市衛醫字第1140103224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

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四、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藍毅生	委員	陳惠玲	
	委員	吳尚書	委員	吳中和(請假)	
	委員	張天俊	委員	林煥洲(請假)	
	委員	吳肇鑫	委員	黃健郎(請假)	
	委員	武燕琳	委員	曹榮穎(請假)	
	委員	陳瑾瑜	委員	陳慧雯(請假)	
	委員	陳盈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市長 盧秀燕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依醫師懲戒辦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被懲戒醫師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申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